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晴雯  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  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737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今(110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至7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
- 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- 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：

- 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本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婁月華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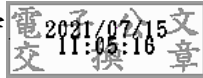
2、聯絡電話：03-3270501分機210。

3、收件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文山二街80號。

4、如親送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